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雷根斯堡大學(Universitaet Regensburg)語言中心	
負責人名銜	中心主任：Dr. Thomas Stahl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為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	
待遇	稅後月薪	402.50 歐元。
	其他待遇	1. 可以「訪問學生」身份申請入學，藉此獲得德國雷根斯堡大學的學生身份、參加學生醫療保險、使用雷根斯堡地區學期車票及參加某些免費課程(例如大學德語課)，另一方面可優惠使用大學兒童托育設施、自助餐廳和體育館等。 2. 可安排在學生宿舍住宿(必須自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工作時數 8.75 小時(簽訂研究助理工作合約，每月工作時數 35 小時)。 2. 語言實用練習、課外活動安排、交換語言計劃進行，協助發展華語課程。	
授課對象	各學院選修外語的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1) 戶籍證明影本； (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3) 英文(或德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 (4) 英文(或德文)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 (5)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 (6)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	

申請須知	<p>(7)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掃描檔，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Email 主旨請寫：Regensburg 華語教學助理及申請人姓名，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p> <p>收件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 germany@mail.moe.gov.tw</p> <p>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8:00
備註	<p>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p> <p>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先生 電郵：germany@mail.moe.gov.tw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